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融资安全事项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20日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万裕文化”）通知，为解除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融资风险，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，经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金嘉兴”，与控股股东万裕文化系一致行动人关系）协商一致，重庆金嘉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10,000,000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一创业”），为万裕文化原质押给第一创业的25,324,572 股本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。

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完成后，万裕文化原质押给第一创业的 25,324,572 股本公司股票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4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 512,461,743 股的 4.94%）将解除质押平仓风险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局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解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专项资管计划的融资风险，以确保公司股权的稳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